**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表**

NO.穗埔共住申字（2021）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购人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（固话）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□本科、学士学位 | □高层次人才 | 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| □拥有执业资格证书 |
| □高技能人才 | □紧缺工种（职业） | □广州市人才绿卡 | □其他 |
| 注：1.高层次人才由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。 2.其他为黄埔区内重点行业中的重点单位人才。 |

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

**2021年2月**

**申购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提交资料清单**

1. 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表一份；
2. 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供核对（家庭成员必须提供，未成年子女

无办理居民身份证可提供户口簿）：共（ ）份；

三、计生证明、婚姻证明（离异人士提供）复印件及原件供核对：共（ ）份；

四、在黄埔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证明（申请人必须提供，其他成员选择提

供）：共（ ）份；

五、住房证明：

（一）广州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（全部成员提供）：

共（ ）份；

（二）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三）未享受“购房优惠政策”相关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四）其他： 。

六、人才资格证明（至少提供以下一种）：

（一）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二）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三）持有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四）持有本市公布的执业资格证明：共（ ）份；

（五）属于本市公布的高技能人才或紧缺工种（职业）人员证明：

共（ ）份；

（六）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及原件供核对：共（ ）份；

（七）其他：。

七、申购共有产权住房情况承诺书：共（ ）份；

八、申购人工作单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》：共（ ）份；

九、其他： 。

十、承诺声明

本人承诺，《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表》及所有声明书内所填内容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。同时清楚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如本人以虚报、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资格的，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人的申购资格。本人清楚骗取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申购人签名：

20 年 月 日

**申购人家庭成员情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申购人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 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名称 |  |
|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| 月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 工作单位地址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（中高级） |  | 执业资格 |  | 高层次人才 |  |
| 广州市人才绿卡 |  | 紧缺工种（职业） |  | 其他 |  |
| 共同申购人1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与申购人关系 |  |
| 共同申购人2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与申购人关系 |  |
| 共同申购人3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与申购人关系 |  |
| 申购人及共同申购人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|
|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| 是 否 | 承租人才公寓 | 是 否 | 承租直管公房 | 是 否 |
| 本市有自有产权住房 | 是 否 | 享受购房优惠政策 | 是 否 | —————— |

注：1.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”指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、承租公共租赁住房。

2.“购房优惠政策”指在本市享受购买过房改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拆迁安置新社区住宅、经济适用住房等情况。

**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各单位意见填写部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核意见 | 1. 年 月 日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《共有产权住房会审意见书》。
2. 申购人申请家庭人口为 人。
3. 申购人及共同申购人是否具有以下情况：

（是）（否）在本市有自有产权住房（是）（否）已承租直管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公寓（是）（否）在本市享受购买过房改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拆迁安置新社区住宅、经济适用住房等情况1. 申购前在本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 个月：
2. 申购人属于以下人才资格条件：

（ ）国内/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证明（ ）持有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 ）持有本市公布的执业资格（ ）属于本市公布的高技能人才（ ）属于本市公布的紧缺工种（职业）人员（ ）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（ 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（ ）其他：1. 经审核：

（ ）该家庭符合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。（ ）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并未在对定时间内补齐资料，视为放弃共有产权住房申购，取消该家庭申购资格。（ ）该家庭不符合榕悦花园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。原因： 。 已于 年 月 日书面通知该家庭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（区住房保障部门）：20 年 月 日 |

**公示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情况 | 1. 公示时间：**\_\_\_**年**\_\_\_**月**\_\_\_**日 ~ **\_\_\_**年**\_\_\_**月**\_\_\_**日。

2．公示结果：（）无人提出异议，不须核查，公示通过；（）有异议，须核查。异议情况 。3．核查结果：（）异议成立，不符合条件，原因，已于**\_\_\_**年**\_\_\_**月**\_\_\_**日书面通知该家庭。（）异议不成立，符合条件，原因 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（区住房保障部门）：20 年 月 日 |